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一）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uo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平安银行负责解释，投资人在平安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5日起，嘉实财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707）、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705）。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享不超过1折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以下议案：

由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第14章《〈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涉及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进行了修订，相应的对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修订方案详见附件。

应参与审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方案

原条文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及与风险管理和风险审核相关部门的运作状况；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与风险管理和风险审核相关部门的运作状况；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另外，委员会应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参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答复。	另外，委员会应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参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答复，并考虑任何重大的或不寻常的反映在或可能应反映在报告和财务中的事项，它应对公司负责会计、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员工或者审计师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充分的考量。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至少一年两次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必须，并应该有完全的权力，预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应就其对外部审计师服务的审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序。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否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必须，并应该有完全的权力，预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应就其对外部审计师服务的接触、审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序。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否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审阅审核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和审核的质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内部控制方面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点，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系统。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讨论及审核本公司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和审核的质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点，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第三十条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条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五条 上文所列的职责并非囊括无遗，委员会可履行发挥其监督作用必要或恰当的其他职能及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委员会应有权力在其认为恰当时将其权限和职责授予委员会的个别成员。	第三十五条 上文所列的职责并非囊括无遗，委员会可履行发挥其监督作用必要或恰当的其他职能及考虑、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委员会应有权力在其认为恰当时将其权限和职责授予委员会的个别成员。

关于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3,320,56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660,281.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1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七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6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508,713.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650,871.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四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6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以下议案：

由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第14章《〈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涉及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进行了修订，相应的对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修订方案详见附件。

应参与审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方案

原条文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及与风险管理和风险审核相关部门的运作状况；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与风险管理和风险审核相关部门的运作状况；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另外，委员会应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参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答复。	另外，委员会应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参议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层的答复，并考虑任何重大的或不寻常的反映在或可能应反映在报告和财务中的事项，它应对公司负责会计、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员工或者审计师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充分的考量。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至少一年两次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必须，并应该有完全的权力，预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应就其对外部审计师服务的审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序。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否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必须，并应该有完全的权力，预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委员会应就其对外部审计师服务的接触、审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序。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是否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核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和审核的质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内部控制方面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点，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系统。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讨论及审核本公司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和审核的质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点，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第三十条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条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三十五条 上文所列的职责并非囊括无遗，委员会可履行发挥其监督作用必要或恰当的其他职能及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委员会应有权力在其认为恰当时将其权限和职责授予委员会的个别成员。	第三十五条 上文所列的职责并非囊括无遗，委员会可履行发挥其监督作用必要或恰当的其他职能及考虑、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委员会应有权力在其认为恰当时将其权限和职责授予委员会的个别成员。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指数熔断当日恢复交易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二、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如下规则处理：对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对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如代销机构当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按熔断至收盘发生当日的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该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

2、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交易日的9:30开始实施熔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按照以下规则处理：（1）投资者前一交易日开放时间后至当日9:30期间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当日的申请处理；（2）投资者当日9:30之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基金当日开放时间的截止时间。

4、基金认购申请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1、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如果届时发布的公告涉及具体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发生指数熔断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对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根据代销机构是否于当日将此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我司将采取全部确认失败或作为下一开放日申请的不同处理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两种处理方式对申请确认和相关资金冻结/解冻的不同影响。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我司相关情况：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类别公募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除此以外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将可能不作为当日交易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案以指数熔断发生日的公告为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的提交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记录的交易申请时间为准。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认购、定期定额申购和分红方式变更均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互认基金采用分级结算模式，因此，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是否属于“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业务申请，由香港销售机构负责根据销售机构记录的交易申请时间予以判断，并根据指数熔断发生日的本公司公告的规则予以处理。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投资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存在被确认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汇丰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含）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对上述通过汇丰银行代销的汇丰晋信管理的国内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开展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6年1月4日（含）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个人投资人亲临汇丰银行成功签约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签署签约所需的各项有关基金定投、基金销售等文件）的，由该计划产生的每月实际基金申购交易（前端模式）将享受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优惠。

参与本次活动的基金（前端模式）及其每期费率具体优惠如下：

基金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A（万元）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A <50	1.5%	1.2%
	50 ≤ A <100	1.2%	1.2%
	100 ≤A <500	0.8%	0.8%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A类	A <50	0.8%	0.64%
	50 ≤ A <100	0.6%	0.6%
	100 ≤A <500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汇丰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汇丰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

中国内地请致电400-820-8828(卓越理财)/400-820-8878(运筹理财)

海外请致电(86 21)3888 8828(卓越理财)/ (86 21)3888 8878(运筹理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